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25/06-07(03)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6年12月8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主辦2009年第五屆東亞運動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主辦 2009 年第五屆東亞運動會(下稱"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進行的有關討論，包括近期 ——

- (a) 在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12 月 9 日的會議上討論主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籌備工作進展，當中包括增加舉辦該次運動會的政府資助額的撥款建議及場地準備工作(下文 17 至 21 段)；及
- (b) 在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1 月 23 日的會議上討論增加將軍澳運動場的核准工程計劃預算的建議，該項建議與主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整體場地安排有關(下文 29 至 34 段)。

背景

2. 政府當局在 2003 年 6 月宣布，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原則上接納所涉及的財政承擔後，政府當局會作出保證和承諾，支持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申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

3. 財委會在 2003 年 7 月 18 日的會議上同意香港申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並原則上接受 8,400 萬元的財政承擔，由政府提供資助，用以承擔舉辦該運動會的預計營運赤字。港協暨奧委會其後向東亞運動會總會提出申請，並取得 2009 年運動會的主辦權。

4.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 2004 年 6 月成立了一個籌備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港協暨奧委會和社會各界的代表，負責督導東亞運動會的策劃和籌備工作。政府當局以註冊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了一個執行機構，即 2009 年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東亞運動會有限公

司")。東亞運動會有限公司由董事局負責管理，董事局成員來自上述籌備委員會，並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

5.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決定申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時，當局曾進行一項初步可行性評估，得出的結論是香港可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所依據的因素如下：

- (a) 賽事的組合及規模與歷屆東亞運動會大致相若；
- (b) 賽事主要會在現有政府場地舉行，但也會使用一些私營場地，例如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南華體育會的場地等；及
- (c) 當局會改善政府場地，並進行臨時加建工程，使場地符合舉辦有關賽事的國際標準。

6. 根據政府當局在2003年作出的初步估計，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估計開支約為1億7,100萬元，並會帶來約8,700萬元的收入，而預計赤字則為8,400萬元。此外，利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場地來舉行比賽項目，將會損失大約500萬元的收入。舉辦該運動會對政府當局的財政影響總共為8,900萬元。

爭取2009年東亞運動會主辦權的建議

7.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7月14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爭取2009年東亞運動會主辦權的建議。當時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並未提供足夠資料，說明有關建議構成的財政影響。他們關注到當局就收入和開支所作估計的準確程度。委員又擔心，若財委會原則上接納香港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財政承擔，但日後才發覺這方面的財政承擔超過營運赤字而須額外撥款，立法會屆時便會陷入頗為困難的處境。

8. 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表示不能支持有關建議，因為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並不足夠。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押後向財委會申請原則上同意撥款，讓事務委員會有較多時間研究有關建議。另一些委員認為，由於要趕及在2003年7月底最後限期前向東亞運動會總會提交申請，他們不贊成押後向財委會提交有關建議。

9. 在2003年7月18日的財委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承諾，若香港能成功申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政府當局會就主辦該運動會所需的撥款擬備詳細預算，並會就此方面的財政承擔另外提交文件，徵求財委會批准。如需額外撥款，則會尋求財委會批准追加撥款。倘若財委會不批准額外撥款，港協暨奧委會將須透過其他途徑籌措經費。

10. 有關的撥款建議在2003年7月18日獲財委會批准。

舉辦選定國際運動會對經濟及社會的影響

11. 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12月12日的會議上，同意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調查研究，根據歷屆舉辦東亞運動會的經驗，探討香港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可能帶來的影響。

12.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題為"舉辦選定國際運動會對經濟及社會的影響"的研究報告，在2004年7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事務委員會，所研究的國際運動會的概況(包括運動會的規模及財政安排)載於**附錄I**。

13. 吳亮星議員曾詢問，政府當局計劃承擔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總營運成本的49%，這個數字與其他國際運動會比較是否偏高。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其將會承擔的赤字款額設定上限。

14. 政府當局表示，在1997年和2001年的東亞運動會、2002年亞洲運動會及2002年英聯邦運動會，政府的財政資助佔該等運動會共得收入的41%至63%不等。政府當局在籌劃工作進行期間，會監察及更新財政方面的需要。政府當局未能確定其將要承擔的赤字款額上限。

15. 葉國謙議員認為，國際運動會的主辦城市若在基建發展方面作較多投資，其在本地生產總值方面會受惠較大。鑒於香港不會為此而在基建發展方面作出大量投資，他詢問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會否只帶來有限的經濟得益。

16. 政府當局解釋，因應政府當前的財政狀況，政府當局只會為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作出小量投資，並指出所帶來的經濟得益並非首要考慮因素。政府當局希望透過主辦東亞運動會，使香港能達致其他目標，包括提高本身在區內的聲望及形象、推廣其作為主辦國際盛事的世界級城市形象、培養參與體育活動的文化及建立社會凝聚力等，這些都是非經濟上的得益。

2009年東亞運動會籌備工作的進展

增加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政府資助額的撥款建議

17. 在2005年12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建議，鑒於預期營運開支會由1億7,100萬元增至2億4,000萬元，社會人士／商界贊助的預算款額應由3,000萬元提高至5,000萬元，而政府資助額則由8,400萬元提高至1億2,300萬元(增加3,900萬元)。政府資助額會如原先一樣，維持在整體營運開支預算的50%左右。經修訂的預算開支和收入載於**附錄II**。

18. 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委員對有關的撥款建議表示支持。然而，他們要求政府當局須節省開支。李國英議員並關注到最新預算的社會人士／商界贊助款額，是否切合實際情況。政

府當局告知委員，本港舉辦東亞運動會至今已獲承諾1,600萬元的贊助，而政府當局有信心，贊助額最終能達到目標。

19. 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未有就此項申請額外撥款的建議提供詳細理據。他們又關注到，東亞運動會的營運開支會否進一步增加。張超雄議員反對整項建議，並質疑營運開支預算為何大幅增加了46.4%。他深切關注到所涉及的巨額財政承擔，包括1億2,300萬元的政府資助額，以及場地改善工程所需的10億元建設費用。何俊仁議員認為若干開支項目如開幕典禮的費用應有下調空間。如政府當局拒絕作出檢討及減低非必要項目的開支，民主黨的委員會反對該項撥款建議。

20. 張宇人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作出承諾，不再提高營運開支預算，除非要應付某些未能預見的情況，例如通貨膨脹，或再加插比賽項目。

21. 政府當局解釋，原來的預算是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疫情剛消歇不久後擬定的，當時香港正陷於經濟不景的困局。當局在當時的評估認為應以簡樸的方式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在擬訂修訂預算時已十分審慎，並會對東亞運動會公司進行嚴格的財政監控。政府日後會要求東亞運動會公司向政府及籌委會提交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以確保其所得的撥款是以具成本效益和實報實銷的方式運用。

22. 財委會於2006年1月13日批准有關開立為數1億2,300萬元的新承擔額，為籌辦及舉行2009年東亞運動會提供財政支援的建議。

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場地籌備工作

舉行的會議

23. 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場地項目，包括將軍澳運動場工程計劃和改善現有政府體育場地的工程。在2005年12月9日，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將投放超過10億元，為2009年東亞運動會興建體育設施，其中包括動用核准撥款近3億元興建新將軍澳運動場，以及動用預算建設費用共約7億7,000萬元進行建議的改善工程，改善現有的政府場地。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1月14日及2006年1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將軍澳運動場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

場地改善工程

24. 委員普遍支持該等被認為可令公眾受惠的場地改善工程。然而，鄭家富議員認為，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不積極採取措施在社會層面普及熱愛運動的文化，而只着重投資在體育基礎設施上，這樣並不足夠。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突然建議動用7億7,000萬元為日漸老化的設施進行改善工程，令人覺得該等改善工程完全是為了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而進行。

將軍澳運動場工程計劃的發展

25. 在2005年1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根據原先計劃，該運動場是將軍澳的一個地區運動場，供區內居民使用。該工程計劃所包含的設施會予以提升，以符合舉辦國際田徑賽事所須達到的標準，包括2009年東亞運動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此項工程所需費用為2億9,310萬元，包括提升設施所需的7,000萬元額外費用。

26. 部分委員關注到，為了符合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所需的標準，政府當局要額外花費7,000萬元來提供附屬設施。他們亦不滿政府當局沒有說明香港體育發展的整體策略，包括對康體場地進行任何長遠規劃，又或沒有提供任何有關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整體場地安排的資料。

27. 政府當局解釋，選擇哪些體育場地來舉行2009年東亞運動會，視乎將會進行的比賽項目而定，而東亞運動會總會尚未最後定出將會進行的比賽項目。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在將軍澳興建運動場確有實際需要，故政府當局藉此機會提升將軍澳運動場的工程範圍，使該運動場適合用來舉辦大型國際田徑賽事。政府當局又指出，有關的撥款建議具迫切性，因為建造工程必須於2005年12月或之前展開，以便在2008年12月能完成有關工程，及時為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提供場地。

28. 此項工程計劃建議在工務小組委員會2005年1月26日的會議上獲得通過，並在2005年2月25日獲得財委會批准。

29. 在2006年1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建議把將軍澳運動場的核准預算費由2億9,310萬元增至3億5,23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較核准預算費超出5,920萬元。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認為建議採納的投標者所提出的建築物建造費用單位成本價合理，而獲選的設計是最值得採納的。

30. 屬於民建聯的委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因為香港缺乏一個設備完善的運動場，用來舉辦大型國際田徑賽事，而有關工程計劃獲當區居民及西貢區議會支持。

31. 然而，鄭家富議員質疑建議提高核准預算費是否合理，因為政府當局先前曾告知立法會議員，透過提升將軍澳運動場的工程範圍，可使該運動場適合用來舉辦大型國際田徑賽事。他認為若把額外的6,000萬元用於培訓運動員和改善學校的體育設施，對本港的體育發展會更為有利。

32. 政府當局解釋，投標者的出價高於預計的金額，是由於政府當局在制訂原先的預算時低估了有關費用所致。本地市場的建築成本和間接成本正處於上升趨勢，不過在制訂原本的預算時並未考慮到此

點。此外，建議採納的投標者所提出的設計創新，能提升運動場的質素，惟涉及的成本亦較高。

33. 政府當局亦指出，現時已另有撥款機制，支付運動員培訓的費用，而將軍澳運動場會為田徑訓練提供一個基地。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了補充資料，載述政府對精英體育發展的資助，以及民政事務局預留900萬元的額外支援，加強激勵運動員參加2008年奧運會及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事宜。上述補充資料在2006年2月13日隨立法會CB(2)1106/05-06(01)號文件發出。

34. 陳偉業議員和劉慧卿議員深切關注到，為2009年東亞運動會進行各項體育設施工程計劃，包括將軍澳運動場，會否因資源方面的競爭而導致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推行工作一拖再拖。政府當局指出，有關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一切撥款建議，對其他社區文康設施的計劃並無影響。在將於未來兩年動工的17項新體育設施中，只有將軍澳運動場與2009年東亞運動會有關。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其他體育設施工程計劃，是對現有老化設施進行翻新的工程。

35. 有關增加將軍澳運動場的核准預算費的建議在工務小組委員會2006年2月15日的會議上獲得通過，並在2006年3月24日獲得財委會批准。

有關文件

36. 與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有關的文件一覽，包括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有關會議提交的文件、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研究報告，以及相關會議的會議紀要，現載列於**附錄III**，方便委員參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6日

附錄 I

所研究的國際運動會的概況

| | 2009年 東亞運動會 ⁽¹⁾ | 1997年 東亞運動會 | 2001年 東亞運動會 | 1998年 亞洲運動會 | 2002年 亞洲運動會 | 2000年 奧林匹克運動會 | 2002年 英聯邦運動會 |
|----------------|-------------------------------|-------------------------|------------------------|---------------------|--------------------|--------------------|------------------------|
| 運動會的規模 | | | | | | | |
| 主辦城市 | • 香港 | • 釜山 | • 大阪 | • 曼谷 | • 釜山 | • 悉尼 | • 曼徹斯特 |
| 舉辦期 | • 10至12天 | • 10天 | • 9天 | • 15天 | • 16天 | • 17天 | • 11天 |
| 運動項目 | • 20 | • 15 | • 17 | • 38 | • 38 | • 28 | • 17 |
| 參與國家／ 地區 | • 11 | • 9 | • 10 | • 41 | • 44 | • 200 | • 72 |
| 運動員數目 | • 2 000 | • 1 862 | • 1 961 | • 6 554 | • 6 572 | • 10 651 | • 3 679 |
| 運動會籌辦機構 | | | | | | | |
| 成員組合 | • 尚未定出 | • 沒有相關資料 ⁽²⁾ | • 有廣泛代表性，包括私人機構及大阪市的代表 | • 以高級政府官員及國營企業的代表為主 | • 有廣泛代表性，包括立法機關的成員 | • 有廣泛代表性，包括不同背景的人士 | • 有廣泛代表性，包括該運動會的利益相關人士 |

註：(1) 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相關估計數字是引述民政事務局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於本研究報告發表時，釜山的市政府仍未就釜山東亞運動會籌委會的成員組合提供資料。

所研究的國際運動會的概況

| | 2009年 東亞運動會 ⁽¹⁾ | 1997年 東亞運動會 | 2001年 東亞運動會 | 1998年 亞洲運動會 | 2002年 亞洲運動會 | 2000年 奧林匹克運動會 | 2002年 英聯邦運動會 |
|------------------------------|----------------------------------|---|---|---|---|------------------|---|
| 運動會的財政安排 | | | | | | | |
| 營運開支 (港元) ⁽²⁾ | • 1億7,100萬 | • 1億6,380萬 | • 5億6,530萬 | • 5億200萬 ⁽³⁾ | • 12億 | • 123億 | • 17億 |
| 帶來的收入 (港元) ⁽²⁾ | • 8,700萬 | • 2億3,920萬 | • 5億6,530萬 | • 5億1,330萬 ⁽³⁾ | • 16億 | • 144億 | • 17億 |
| 主要收入來源 | • 商業收益 (86%) • 住宿費(9%) | • 政府提供的 支援(53%) • 商業收益 (38%) | • 政府提供的 支援(63%) • 商業收益 (13%) | • 商業收益 (69%) • 獎券(11%) • 政府提供的支 援(10%) • 住宿費(9%) | • 政府提供的支 援(41%) • 商業收益 (36%) | • 商業收益 (88%) | • 政府提供的 支援(57%) • 商業收益 (42%) |
| 經營盈餘／ 虧損 ⁽²⁾ | • 虧損： 8,400萬港元 | • 盈餘： 7,540萬港元 | • 收支平衡 | • 盈餘： 1,130萬港元 | • 盈餘： 4億港元 | • 盈餘： 21億港元 | • 收支平衡 |
| 資本開支 ⁽²⁾ | • 預計極少 | • 極少 | • 極少 | • 36億港元 | • 300億港元 | • 304億港元 | • 85億港元 |

註：(1) 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相關估計數字是引述民政事務局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為方便比較，所有外幣均以其於2003年兌港元的平均兌換率換算顯示。

(3) 估計數字摘自該運動會結束後發表的官方報告。

主辦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的修訂開支預算

| <u>開支項目</u> | <u>獲財務委員會接納 的原先預算 (百萬元)</u> | <u>最新預算 (百萬元)</u> |
|---------------|-------------------------------------|-----------------------|
| (a) 員工 | 50 | 60 |
| (b) 行政 | 8 | 15 |
| (c) 資訊科技設施及設備 | 10 | 12 |
| (d) 廣播費用 | 20 | 20 |
| (e) 住宿及膳食 | 8 | 15 |
| (f) 賽事費用 | 19 | 26 |
| (g) 接待貴賓 | 5 | 8.5 |
| (h) 交通 | 4 | 4 |
| (i) 宣傳 | 8 | 10 |
| (j) 開幕及閉幕典禮 | 25 | 35 |
| (k) 保安 | 10 | 10 |
| (l) 義務工作人員 | 4 | 8 |
| (m) 東亞運動會總會會議 | - | 5 |
| (n) 應急備用款項 | - | 11.5 |
| 總計: | 171 | 240 |

2. 在員工費用方面，根據澳門東亞運動會有關的運作經驗，我們預計東亞運動會公司在運作初期約有20名員工，而員工人數到二零零九年會增加至大約100人。由於我們需要較原先計劃提早開設部分職位，並需支付借調往該公司的公務員的費用(包括間接費用)，因此有關預算由5,000萬元增加至6,000萬元。

3. 在行政費用方面，原先的預算是800萬元，這是以申辦二零零六年亞洲運動會所需費用假設為8,500萬元的10%計算所得。由於計劃中的辦事處約有100名員工，因此我們把預算修訂為1,500萬元，這金額會更切合實際情況。有關預算包括一般行政開支1,160萬元、辦事處物資費用140萬元，以及僱用法律服務、核數師等費用200萬元。作出預算時是以規模相若的政府辦事處的行政開支為依據。

4. 在資訊科技及設備費用方面，有關預算由1,000萬元略為增至1,200萬元，以支援：

- (a) 在康文署場地設立中央資訊中心；
- (b) 設計及設立連繫中央資訊中心和不同比賽場地的通訊網絡；
- (c) 為每個比賽場地(預計有20個場地)設立資料檢索系統；
- (d) 在中央資訊中心及各比賽場地裝設電訊系統、圖文傳真機、影印機等；以及
- (e) 開發一套東亞運動會應用軟件及系統。

5. 在廣播費用方面，有關預算仍是2,000萬元，這包括於康文署場地設立廣播中心所需的1,000萬元，以及聘請電視廣播機構製作電視片段並傳送片段予海外電視台所需的1,000萬元(假設有20個運動項目及約120個比賽日，而每項運動的電視製作費用約為每日8萬元，因此預算費用約為1,000萬元)。

6. 在住宿及膳食費用方面，由於東亞運動會將在十一月舉行，而該段期間是旅遊及酒店的次旺季，因此有關預算由800萬元增加至1,500萬元。為2,000名運動員和300名代表團成員提供住宿及膳食安排的預算費用如下：

| | |
|-------------|---------|
| - 每人每晚酒店住宿： | 500元 |
| - 每人每日膳食 | 150元 |
| - 平均逗留時間 | 10日 |
| <hr/> | |
| 預算費用總額 | 1,500萬元 |

7. 在賽事費用方面，原先在二零零三年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預算的1,900萬元是用以改善場地設施，使提供予觀眾、傳媒和參賽者的設施達到東亞運動會的標準。我們現時會將場地的大型改善工程納入政府基本工程計劃。預算撥款是用以支付準備場地及提供臨時設施(例如體育設備等)所需的費用，以及供有關體育總會舉辦個別運動項目比賽之用。我們預計有20個場地，平均每個場地的準備工作需要費用65萬元。我們又預計有20項比賽，平均每項比賽的舉辦費用為50萬元。我們亦預算用300萬元為東亞運動會的參賽者提供醫療服務，以及每日運送藥檢測試樣本往北京化驗。北京是區內提供藥檢認可化驗服務的最就近地點。因此，預算費用合共2,600萬元。

8. 在接待貴賓方面，我們估計會有200名貴賓出席東亞運動會，而提供住宿、交通安排和相關的接待服務所需的費用如下：

| | |
|--------------|--------|
| 貴賓人數 | 200 |
| 每人每晚酒店住宿 | 2,000元 |
| 每人每日膳食 | 500元 |
| 平均逗留時間 | 7日 |
| 交通(每日租用房車費用) | 2,000元 |
| <hr/> | |
| 總計 | 約650萬元 |

此外，東亞運動會總會將由二零零六年起每年在香港舉行會議，我們預算用200萬元為出席會議的貴賓提供相關的接待服務。

9. 在交通費用方面，有關預算仍是400萬元，作出預算的依據如下：

- (a) 每日租用60輛旅遊巴士接載2 300名運動員和代表團成員，為期10日，每日每輛費用3,000元，總額為200萬元；以及
- (b) 租用旅遊巴士接載職員和義務工作人員往來各比賽場地所需的費用為 200 萬元。

因此，預算費用合共 400 萬元。

10. 在宣傳費用方面，有關預算由800萬元增加至1,000萬元，以加強宣傳效果。政府會與東亞運動會公司緊密合作，為這項盛事進行宣傳。

11. 在開幕及閉幕典禮方面，預算費用由2,500萬元增加至3,500萬元，以確保開幕典禮及閉幕典禮的形式專業，高水平。先前預算的2,500萬元並不足夠。這金額會包括文娛節目、彩排、典禮前接待等項目的開支。

12. 在保安費用方面，有關預算仍是1,000萬元。主辦城市必須為運動員、職員和貴賓提供保安安排，以及在運動會舉行期間維持秩序。我們在申辦二零零六年亞洲運動會時，預算以5,000萬元作為保安費用。東亞運動會的規模較細，因此預算以1,000萬元作為保安費用。

13. 在義務工作人員費用方面，有關預算由400萬元增加至800萬元。預算開支包括招募約5 000名義務工作人員、為他們提供衣服、訓練和交通安排的費用，每人所需的費用為1,600元。先前的預算只假設有2 000名志願人員。

14. 在東亞運動會總會會議費用方面，當香港接手東亞運動會的主辦權後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每年在香港為成員地方舉辦東亞運動會總會會議，以及在二零零九年舉辦兩次會議的預算費用為500萬元，有關費用包括會議的宣傳和支援安排的費用。

15. 至於應急備用款項方面，有關預算為1,150萬元，佔小計開支的5%。

主辦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的修訂收入預算

| <u>收入項目</u> | <u>獲財務委員會接納 的原先預算 (百萬元)</u> | <u>最新預算 (百萬元)</u> |
|---------------|-------------------------------------|-----------------------|
| (a) 社會人士／商界贊助 | 30 | 50 |
| (b) 電視播映權 | 25 | 12 |
| (c) 入場券銷售 | 10 | 28 |
| (d) 特許授權及商品銷售 | 10 | 15 |
| (e) 住宿收費 | 8 | 8 |
| (f) 其他收入 | 4 | 4 |
| 總計： | 87 | 117 |

2. 在贊助方面，收入預算會包括來自社會不同階層人士／大小贊助商和大會指定供應商的贊助，以及賽事舉行期間各個場地的廣告收入等。有關的收入預算由3,000萬元增至5,000萬元，以應付預期會增加的開支。

3. 在電視播映權方面，我們把收入預算由2,500萬元修訂為1,200萬元。由於獲悉2005年澳門東亞運動會從電視播映權方面取得的收入並不太高，我們因此修訂收入預算。我們預期在出售電視播映權方面能夠推展一套更具吸引力和策略性的市場推廣計劃，故作出1,200萬元的預算。

4. 在入場券的銷售方面，我們建議把票價定為平均每張 100 元，而非原先預算的每張 40 元（這金額過於保守）；又輕微提高開幕禮和閉幕禮的入場券票價；並預計賽事、開幕禮和閉幕禮平均可售出約四成入場券，故有關的收入預算由 1,000 萬元調高至 2,800 萬元。澳門東亞運動會所訂的平均票價為每張 82 元，而開幕禮和閉幕禮的入場券最高票價分別為每張 2,000 元和 700 元。

5. 在特許授權及商品銷售的收入方面，由於我們預期運動商品銷售會有更佳的市場，有關的收入預算由 1,000 萬元提高至 1,500 萬元。

6. 在住宿收費方面，有關的收入預算維持在 800 萬元的水平。這數額是假設有大約 2 000 名運動員和 300 名代表團成員參加東亞運動會，每人平均逗留 10 天而計算出來的。根據一般慣例，運動員和代表團成員的住宿收費將固定為每日 50 美元（即每日港幣 390 元）。

7. 至於從發行郵票、錢幣和進行其他籌款活動所得的其他收入，有關的收入預算仍維持在 400 萬元的水平。

附錄III

與主辦2009年第五屆東亞運動會有關的文件

| 會議日期 | 會議 | 會議紀要／文件 |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14.7.03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 CB(2)3082/02-03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30714.pdf |
| | | 有關"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HAB/CS/CR 6/8/108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b_cs_cr_6_8_108_c.pdf |
| | | 有關"2009年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的補充資料文件 | CB(2)2866/02-03(01)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0714cb2-2866-1c.pdf |
| 18.7.03 | 財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 FC160/02-03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fc/fc/minutes/fc030718.pdf |
| | | 香港在2009年主辦第五屆東亞運動會所須作出的財政承擔的撥款建議 | FCR(2003-04)42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fc/fc/papers/fc03-42c.pdf |
| 14.7.04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 CB(2)3312/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40714.pdf |
| |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題為"舉辦選定國際運動會對經濟及社會的影響"的研究報告 | RP07/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sec/library/0304rp07c.pdf |

| 會議日期 | 會議 | 會議紀要／文件 |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14.1.05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 CB(2)1080/04-05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pers/ha/minutes/ha050114.pdf |
| | |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將軍澳運動場發展計劃"的文件 | CB(2)595/04-05(05)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pers/ha/papers/ha0114cb2-595-5c.pdf |
| | | 有關"將軍澳運動場基本工程計劃"的補充資料文件 | CB(2)730/04-05(01)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pers/ha/papers/ha0114cb2-730-1c.pdf |
| 26.1.05 | 工務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 PWSC49/04-05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fc/pwsc/minutes/pw050126.pdf |
| | | "總目703－將軍澳運動場"的撥款建議 | PWSC54(2004-05)54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fc/pwsc/papers/p04-54c.pdf |
| | | 有關"242RS－將軍澳運動場"的補充資料文件 | PWSC(2004-05)22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fc/pwsc/papers/pi04-22c.pdf |
| 25.2.05 | 財務委員會 | "242RS－PWSC(2004-05)54(總目703)"的撥款建議 | FCR(2004-05)41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fc/fc/papers/f04-41c.pdf |
| | | 會議紀要 | FC81/04-05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fc/fc/minutes/fc050225.pdf |

| 會議日期 | 會議 | 會議紀要／文件 |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9.12.05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 CB(2)787/05-06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51209.pdf |
| | |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文件 | CB(2)576/05-06(01)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1209cb2-576-1c.pdf |
| |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題為"主辦2009年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的背景資料簡介 | CB(2)576/05-06(02)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1209cb2-576-2c.pdf |
| 13.1.06 | 財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 FC65/05-06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fc/fc/minutes/fc060113.pdf |
| | | 開立為數1億2,300萬元的新承擔額,為籌辦及舉行2009年東亞運動會提供財政支援的撥款建議 | FCR(2005-06)40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fc/fc/papers/f05-40c.pdf |
| 23.1.06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 CB(2)1121/05-06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60123.pdf |
| | |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將軍澳運動場"的文件 | CB(2)938/05-06(01)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23cb2-938-1c.pdf |
| | |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將軍澳運動場發展計劃"的文件 | CB(2)804/05-06(01)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1209cb2-804-1c.pdf |

| 會議日期 | 會議 | 會議紀要／文件 |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15.2.06 | 工務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 PWSC 46/05-06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fc/pwsc/minutes/pw060215.pdf |
| | | "總目703－建築物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體育設施242RS－將軍澳運動場"的撥款建議 | PWSC(2005-06)53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fc/pwsc/papers/p05-53c.pdf |
| 24.3.06 | 財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 FC100/05-06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fc/fc/minutes/fc060324.pdf |
| | | "總目703－242RS－將軍澳運動場"的撥款建議 | FCR(2005-06)47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fc/fc/papers/f05-47c.pdf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6日